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29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大（埔）丰（顺）（五）华 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等项目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1〕6号）、《省交通集团关于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1〕21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分段计费标准表
3. 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分段计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广东联合电服公司，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